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新簡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龍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仙宗公司)於民國109年2月間與原告訂立分期買契約，並邀同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面額新臺幣(下同)59,700,000元，發

票日109年2月19日，到期日110年9月16日，受款人為原告之本票1紙(即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料，被告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發生違約情事，未能依約清償買賣價金、票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票款4,700,000元。

㈡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700,000元，及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此有票據法第5條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。是被告二人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，可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7,530元外，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,530元。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或變賣前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、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
001	109年2月19日	59,700,000元	4,700,000元	110年9月16日